# 党员大会和党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员管理，通过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不断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提升工作水平，更好地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结合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支部党员大会制度

第一条 支部党员大会是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凡支部内重要问题，应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支部党员大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第二条 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由党支部书记主持（或由书记委托支委主持）。遇有特殊情况，经党支部书记同意可随时召开。

第三条 全体党员参加会议，根据内容需要，也可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

第四条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聚焦政治建设这个党的根本属性，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支部大会的“第一议题”。

第五条 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

（一）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要求，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重大会议精神；同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民政部、老龄办重要会议精神等。

（二）定期听取、讨论党员同志的工作报告，向党员布置任务，提出要求。

（三）讨论发展新党员和接收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四）推选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五）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讨论推荐优秀党员。

（六）讨论和决定支部其他重大问题。

第六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会议要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让党员有充分发表意见和对支部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的机会。党员对党内讨论和决定的需要保密的问题，在没有正式公布之前，不得向外传播。支部党员大会形成的决议应通过表决，一旦形成决议，每个党员都要无条件地执行，要认真做好记录。全体党员应高度重视，会前做好充分准备。

第七条 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存档备查。

## 第二章 党课制度

第八条 党课每年不少于四次，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九条 党课教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担任，也可以邀请上级领导及党员先进典型人物和具备授课能力的其他支委担任。每次授课必须充分准备，讲课时要联系实际，讲求实效。

第十条 党课学习由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根据内容的需要，可吸收非党干部列席参加。

第十一条 党课内容:

（一）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与会议精神;

（二）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

（三）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四）学习党建相关理论和知识;

（五）学习党内规章制度;

（六）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党员思想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

第十二条 党课教育可采取讲授、报告、音像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既要生动活泼，又要注重实效。认真制定党课计划，由专

人负责。建立考勤制度，无特殊情况，不能无故缺席。对因故未能参加党课的党员要及时补课，要做好党课教育完整记录。